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字〔2023〕20号

当事人（企业名称）：石林易通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757161113R  
法定代表人：李剑红  
地 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三板桥村委会白水井村

我局于2023年5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生环罚告字〔2023〕2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2023年7月11日提交了《听证申请书》、《石林易通电缆桥架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的陈述和申辩》。我局于2023年7月28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告知你单位于2023年8月8日14时30分在我局召开听证会。

2023年8月8日，我局就石林易通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四楼会议室公开举行了听证会，你（单位）李剑红，委托代理人云南义海律师事务所代巧佳、刘成伟两位律师出席了听证会，你（单位）的诉求免予处罚。

2023年8月15日我局案审委员会根据你（单位）提交的《石林易通电缆桥架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陈述和申辩》以及听证会的情况进行了集体讨论，经我局案审委员会研究认为：你公司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你（单位）免予处罚的诉求我局不予采纳，但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整改，按要求建设完善了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并已完成验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五条第（七）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七）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对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在法定最低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免50%，处以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生环罚告字〔2023〕20号）、送达回证、《听

证申请书》、《石林易通电缆桥架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陈述和申辩》、《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石生环听通〔2023〕2号)、送达回证、《听证笔录》、《听证报告》、《案件集体讨论笔录》等材料为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1号石林大酒店旁）。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

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将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年8月25日

